

申請須知：

- 一、83 年次至 93 年次出生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國內服勤役期 6 個月；實際服役期間，依兵役法及行政院核定役期為準。
- 二、申請期間：自 112 年 12 月 22 日(星期五)9 時起至 113 年 1 月 19 日(星期二)17 時止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一般資格：役男至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登錄申請，並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徵集入營服役，如申請人數逾額時，以抽籤決定一般替代役資格。
 - (二)專長資格：役男至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登錄申請，應於截止申請前，將申請資料以掛號郵寄本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。並依「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」第 20 條及年度公告役別需用機關所列專長條件順序甄選；如申請人數超出該役別公告員額時，依順序甄選(抽籤)決定之。
- 四、役男提出申請至抽籤核定期間，若戶籍遷出，暫不辦理異動移資，仍由原戶籍地列額處理。役男戶籍遷出之同時，應向列額地兵役單位主動申報並確切聯繫，以利各項通知之送達。
- 五、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，預計自 113 年 2 至 5 月，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，分梯次徵集入營服役。未能於梯次徵集梯次入營役男至遲於 113 年 5 月底前徵集入營服役。
- 六、役男應於徵集入營前應備妥學歷證明文件(國外學歷經證件，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)及民間教育專長證照，以利甄選事宜。
- 七、役男申請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後，於接獲徵集令前，得依其意願切結放棄服一般替代役資格，並按兵役法規定徵服應服之兵役；意圖避免替代役徵集者，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5-1 條規定，移送司法機關究辦。
- 八、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，復因案判刑或於國內(外)繼續就學未能於 113 年 4 月 30 日(管理幹部於 114 年 1 月 31 日)前緩徵原因消滅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廢止(撤銷)本次服一般替代役資格，俟原因消滅後得再依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。
- 九、以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歷條件申請者，於申請期間尚未畢業致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，得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記載之就讀科系所名稱提出申請，並於核定後下達徵集令前，由戶籍地公所查驗畢業證書；其因退(休)學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撤銷本次服一般替代役資格，爾後再依意願申請。
- 十、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，若經他人檢舉或查獲所提證明文件不實或其他詐偽情事，依法追究其相關刑責。
- 十一、有關一般替代役各役別機關勤務內容及相關事項，請至本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網站 (<https://www.nca.gov.tw>) 查詢。